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5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王振華
案由	聲請人因煙毒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85年度台覆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刑度過重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臺灣高等法院於84年11月17日作出84年度上重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後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核准原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4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16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係於85年1月11日作成，聲請人於85年1月22日即入監執行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7 （二）經查：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 8

之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734號王振華聲請案](#)